

一、投标函

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WY2017-006”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喻锦辉总经理（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北京风尚印象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分公司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236.196797万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

2、计划工期：开工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工期 35 日历天。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报价一览表”壹份。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日历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北京风尚印象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喻锦辉

通讯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88 号万佳家居装饰广场 C 栋 309、C310 号铺面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电话：0898-66830180

传 真：0898-66831150

日 期：2017 年 7 月 14 日